

NFT 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监管路径

杨旻畅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 100044

摘要:NFT 作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独特数字资产,在作品知识产权确权与保护方面具有优势,但也引发了诸多著作权侵权风险。在铸造环节,未经授权上传他人作品铸造成 NFT 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技术存证无法解决原始权利真实性问题。在交易环节,发行权用尽规则在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的适用存在不确定性。为规制这些风险,应明确 NFT 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合理划分平台性质,确定其责任边界;并且 NFT 数字作品交易有适用发行权用尽规则的可能,这有助于平衡各方利益,促进 NFT 市场发展。

关键词:NFT; 数字作品; 著作权; 发行权用尽规则; 注意义务

1.问题的提出

NFT (Non - Fungible Token), 即非同质化通证或非同质化代币,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独特数字资产。与比特币等同质化代币不同,NFT 具有不可替代、不可分割和独一无二的特性。它借助加密算法生成一串无法篡改的编码,用以标记特定数字内容在区块链上的元数据,表现为区块链上一组加盖时间戳的元数据,与存储在网络中某处的数字文件存在唯一且永恒不变的指向性。

区块链作为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通过智能合约记录着 NFT 的创建、发行、交易等全过程,保障数据真实、不可篡改且透明,任何人都能公开验证 NFT 的所有权及交易历史。这使得 NFT 在作品知识产权的确权与保护方面优势显著,备受青睐^[1]。

然而,在互联网数字技术推动下,NFT 虽能确保数字作品不可篡改,却也滋生了新风险。随着数字作品在线收藏、交易市场因 NFT 蓬勃发展,尤其是艺术家作品成为热门投资交易品,NFT 数字作品侵权案件频发。一方面,部分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 NFT 数字藏品被铸造、交易,侵犯了版权方权益;另一方面,在复杂的交易流转过程中,权利归属认定困难,也易

引发纠纷。这些侵权现象不仅损害创作者利益,也阻碍了 NFT 数字藏品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因此,深入探究 NFT 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并探寻有效的规制路径,已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2.NFT 数字作品的著作权风险

2.1 NFT 数字作品在铸造环节的侵权风险

NFT 数字作品铸造是将数字内容(如图像、音频等)转化为区块链资产的过程。创作者先准备作品文件并配置加密钱包(如 MetaMask),再通过 OpenSea、Magic Eden 等平台连接钱包,将作品上传至 IPFS 等去中心化存储系统生成唯一哈希值,接着设置作品名称、限量数量、版税比例等参数,通过智能合约(遵循 ERC-721、SPL 等标准)将作品上链,生成唯一 Token ID 确认所有权。铸造完成后,创作者可在区块链市场上架交易,后续每次转售时,智能合约会自动按设定比例分配版税至创作者钱包,整个过程依托区块链不可篡改特性确保资产唯一性与权属可追溯。



图 1 NFT 数字作品铸造流程示意图

在铸造过程中，如果一个网络用户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便将他人作品采用数字化形式上传至 NFT 交易平台便是侵犯著作权人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换言之，数字作品所关联的原始权利的真实性无法获得有效确证。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范曾诉某文化公司 NFT 侵权案”（以下简称范曾案）为例，被告未经许可将范曾的绘画作品《八仙图》数字化后铸造成 NFT，并在其运营的平台上进行展示和交易，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犯。有必要说明的是，此过程虽然涉及未经许可将作品“复制”上传至平台，同样侵害了作者的复制权，但此时复制仅是交互式传播的必要手段、必经流程。只有将作品复制后上传至 NFT 平台后，买家们才能获得该作品，这也是行为人的主要目的所在。因此未经许可复制该作品的损害后果已被未经许可进行交互式网络传播的损害后果所覆盖，从法律责任上无需再单独认定侵害复制权的行为。范曾案中法院也认定，被告将作品上传至服务器并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 NFT 浏览、购买的行为，实质是通过数字技术使公众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完全符合《著作权法》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

同时，此类案件亦暴露出技术手段与知识产权认定之间的矛盾。区块链上记录的 NFT 权属信息（如铸造者地址、作品哈希值），无法替代法律层面对原始权利真实性的确证。尽管发行者在 NFT 元数据中标注了作品名称和作者信息，但法院并未依赖这些技术标记，而是通过范曾作品上的原始署名、钤印以及被告无法提供授权证据等传统事实，直接认定原告

为著作权人。因此，NFT 的技术存证（如去中心化存储、智能合约）仅能证明数字内容在链上的存在状态，却无法自动解决“谁有权处置该作品”这一背后的核心问题。即使侵权者通过伪造签名、盗用作品铸造成 NFT，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也仅能固定侵权事实，而不能赋予其合法权利基础^[2]。

2.2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发行权用尽规则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权用尽规则是对著作权的一种限制。该规则是指著作权人行使一次发行权后，就不能再次对该特定作品原件或复制件行使发行权。这意味着合法取得作品载体所有权的权利人，可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自由转售或赠与该载体。比如，作者将自己的书籍授权出版社出版发行，读者购买书籍后，再将书转售给他人，此时读者的转售行为无需再经作者许可，作者也不能再控制这本书后续的转卖等流通环节。然而，物权客体的“物”通常被界定为有形物，“发行权用尽”的基础也在于前网络时代作品和其有形载体的不可分性。那么，无形的 NFT 数字作品是否也可以适用于此规则？我国 NFT 作品侵权纠纷第一案中，杭州互联网法院主张发行权用尽规则不能适用于 NFT 数字作品交易，因为发行权一般只涉及有形载体的转移。而数字藏品的二次交易应由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公众能在特定时间地点，依靠智能合约获取 NFT 数字作品。这种让公众能在网络环境下获取作品的方式，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特征，因而应该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3]。

而另一种观点认为，NFT 数字作品交易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适用发行权用尽规则。原因在于，NFT 数字作品交易效果实际类似于有形物的交易效果，购买者支付对价后获得数字商品财产权，可转售、转赠等，这产生了特定作品复制件财产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如何界定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法律性质，将影响著作权人与购买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甚至左右整

个 NFT 数字作品市场的交易秩序。购买者对作品的处分规则如何,将直接影响其作为 NFT 数字作品市场参与者的投资预期与投资热情。而著作权人是否应当保有更多权利,目前尚无定论^[4]。

3. NFT 数字作品交易风险的规制路径

3.1 NFT 交易平台注意义务的设定

“区块链只能实现链上数字资产的不可篡改、不可伪造和唯一性,而对于链下资产,则需要设计其他有效的机制来维持和保障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NFT 交易平台作为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服务提供者,从作品的铸造到交易过程发挥了主要的支持与引流作用,因而成为了规制 NFT 数字作品交易风险的重点讨论主体。对于网络交易的监管原则而言,目前学界内最常见也最主要的讨论原则莫过于由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简称 DMCA)借鉴而来的避风港原则和我国《民法典》第 1197 条、《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规定的红旗原则。避风港原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主观不知情侵权,接到权利人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移除等合理措施,且保留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可免于承担网络侵权赔偿责任。红旗原则是指当侵权事实像鲜艳的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按常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存在时,即便权利人未发出通知,其也不能以不知情为由推脱责任,而应主动承担起监测、删除、排除侵权内容等义务,否则需承担侵权责任。

3.1.1 平台性质的划分

然而, NFT 交易平台是否适用以及怎样适用上述原则,尚无定论。首先, NFT 交易平台究竟是否属于适格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DMCA 明确规定了避风港原则仅适用于四类网络服务提供者,即电话公司之类的传输管道提供商、存储或缓存他人托管内容的机构、托管他人发布内容的机构以及搜索引擎。而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条文中只有单独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称谓,因而有观点认为我国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资格也应设置特定的要求。例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仅指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服务提供者。其中技术服务是指仅为用户提供传输、存储数据信息等技术支持的服务,内容服务是有选择地向用户提供具体的信息内容^[5]。

笔者认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诸如 NFT 交易平台这类新兴网络服务提供者将不断涌现。现如今网络平台的功能日益多元化,早已不是简单地划分为技术服务和内容服务这两大类。技术服务提供者也可兼具内容服务的提供功能。NFT 交易平台在技术服务层面,运用区块链技术为用户提供数字作品的铸造、存储和交易的技术架构。其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性,保障 NFT 数字资产在交易过程中的真实性与安全性,让用户能够放心地进行 NFT 的铸造和交易,这符合其作为技术服务提供者的角色。而从内容服务角度来看,部分 NFT 交易平台如今也承担起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职责。对于邀请制的 NFT 平台,其为了严格把控作品,会对入驻的著作权人进行一定的筛选,以提高成交率。这种对数字作品内容的组织和管理行为则属于内容服务范畴。因此,我国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解释为除了技术服务提供者之外也包含内容服务提供者较为适宜。

3.2.2 NFT 交易平台的责任边界

适用好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的关键是判断平台究竟是否“明知”侵权事实,即需要明确判断主观过错的细化标准。我们不能苛求平台面对海量的作品,对每一个侵权作品都能仔细审查,否则不利于交易市场的发展。因此笔者认为应适用理性第三人标准,如果一个理性人可以明显地看出用户上传的作品涉嫌著作权侵权,则符合红旗标准。例如作品与他人

享有著作权的原作品高度相似,甚至几乎相同,且用户不能提供原作者授权的证据,则属于平台应当明知的范畴。在“胖虎打疫苗”案中,该 NFT 作品与原作者的作品完全一致,右下角还带有作者微博水印,此类作品就明显侵犯了原作者的著作权。并且,平台应对站内浏览量高、知名度较大的作品予以重点审查。此类作品传播范围相对更广,若侵权风险未得到确认,其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比一般作品更为严重。

3.2 NFT 数字作品交易应适用发行权用尽规则

笔者认为,NFT 数字作品交易应当适用发行权用尽规则。首先,在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铸造者完成首次交易后,便丧失对具有唯一网址的数字作品的控制,无法再次出售相同 NFT 凭证的数字作品,而后续购买者获得了对该 NFT 数字作品的控制权,类似有体物销售中所有权的转移。从这个角度,与发行权用尽规则中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经首次合法销售后,著作权人对其后续流转失去控制的原理相符。

其次,发行权用尽规则旨在保障著作权人获得报酬的权利,并限制其对后续交易的过度控制,符合平衡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之原则。在 NFT 领域,若适用发行权用尽规则,一方面 NFT 数字作品创作者在首次出售 NFT 时获得相应收益;另一方面,后续购买者获得 NFT 后可以自由交易,促进 NFT 市场的流通和发展。否则,对后续交易进行过多限制可能会影 NFT 市场的活力,抑制数字作品的传播和交易。

结语

法律具有滞后性,所以法律需要尽最大努力跟上科技的脚步。NFT 数字作品作为互联网数字技术发展的新兴产物,给著作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面对 NFT 领域的侵权风险,我们必须积极探索有效的规制路径,明确 NFT 交易平台的责任与义务,合理界定发行权用尽规则在 NFT 数字作品交易中的适用。如此方能在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 NFT 数字藏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科技与法律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孙山.数字作品 NFT 交易的著作权风险治理[J].知识产权,2023,(06):3-25.
- [2]王迁.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关系[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51(02):1-9.
- [3]See Mark A. Lemley, Rationalizing Internet Safe Harbors. *Journal on Telecommunications & High Technology Law*, vol. 6, p. 101-120.
- [4]See Bobby Desmond, Mavrix's Misguided Guidelines: An Offense against the DMCA Safe Harbor Defense. *Journal of Technology Law & Policy*, vol. 22, p. 165-190.
- [5]高阳.论 NFT 交易平台著作权合理注意义务的设定[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0(05):89-104.

作者简介:杨旻畅,女,汉族,出生年月:2004年8月,籍贯:贵州省贵阳市,单位全称:北京交通大学,学历: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专业。